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

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7)、承办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无下属二级单位。

本单位 2026 年年末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内设科室：内外儿科、妇产科、五官科、B 超室、放射科、中医科、防保科、公共卫生科、住院部等。

第二部分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07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619.53	0.00	232.77	232.77	0.00	0.00	0.00	3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619.53	0.00	232.77	232.77	0.00	0.00	0.00	3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07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19.53	562.19	5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	23.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	23.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4	23.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86	526.52	57.3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5.44	516.59	8.8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25.44	516.59	8.85
21004	公共卫生	48.49	0.00	48.4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49	0.00	4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	9.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3	9.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3	12.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	12.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3	12.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7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2.77	175.43	5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	23.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	23.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4	23.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10	139.77	57.3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8.69	129.84	8.8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8.69	129.84	8.85
21004	公共卫生	48.49	0.00	48.4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49	0.00	4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	9.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3	9.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3	12.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3	12.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3	12.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07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5.43	175.43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24	175.2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91	44.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5	1.65	0.00
30103	奖金	31.74	31.7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31	50.3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4	23.0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3	9.9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3	12.6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	1.04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0.1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0.19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7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7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07	部门名称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年度绩效总目标	完成 2026 年度区域内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	1.9	万人
		在编在岗职工人数	=	11	人
		享受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人数	=	11	人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检查通过率	=	100	%
		基本药物零差价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基本运转保障及时性	=	100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5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晓率	定性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患者满意度	≥	90	%

第三部分 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61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634.59 万元减少 15.0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61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634.59 万元减少 15.0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3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84.59 万元增加 48.18 万元；事业收入 38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450 万元减少 63.2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61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0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577.53 减少 15.34 万元；项目支出 5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57.05 万元增加 0.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7.2 万元增加 15.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617.16 万元减少 3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9.71 万元增加 2.9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1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27.54 增加 8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507.05 减少 174.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增加 59.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增加 1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3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84.59 万元增加 48.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7.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5.43 万元,项目支出 57.3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5.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额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年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总额为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预算项目情况说明

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3个,涉及资金57.34万元,其中:二级项目3个(部门预算中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涉及资金57.34万元。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浮梁县洪源镇中心卫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乡镇卫生：反应医院医疗业务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均等化，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等各项人员工资、专用材料等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